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小字第1497號

原告 胡耀宇
被告 張志銘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
黃振豪
葉倍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437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30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7段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中清路7段沙鹿交流道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撞及在其前方停等紅燈，伊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597元（經折舊後之零件為33,165元、烤漆費用5,432元、工資費用2,000元，合計共40,597元，以上均未含稅）；（二）交易性貶值10,000元；（三）交易性貶值鑑定費4,000元；（四）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17,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伊應負全部過失責
03 任並無意見，就原告請求項目之交易性貶值及修車期間請求
04 5天租車費用部分不爭執；惟系爭車輛受損程度並非嚴重，
05 後保險桿部分以維修即可，無須更換零件，另有更換之零件
06 部分應扣除折舊；交易性貶值之鑑定費用並非損失，而應列
07 為訴訟費用；又原告上班及載小孩之代步工具，以租用機車
08 費用1天400元已足，無租用汽車代步之必要，亦無租用同型
09 車款代步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自後撞及在其前方停等紅燈之原告所有及駕駛之系爭車
1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
14 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29至33、37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16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
18 片、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2日億函字第11104220
19 001號函所附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77至8
20 4、89、93至98、103至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
21 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
27 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
28 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9 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30 因而碰撞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31 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

01 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
03 如下：

04 1.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其
05 修復費用含稅為45,793元（其中零件費用36,180元、烤漆費
06 用5,432元、工資費用2,000元，以上均未含稅）等節，業據
07 其提出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為證（見本院
08 卷第25至27頁）為證。被告辯稱保險桿部分維修即可，無須
09 更換云云。經查：

10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2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2)本件侵權行為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撞及在其前方之系爭
14 車輛，致系爭車輛後方（含霧燈）受損等情，有前揭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
16 覆之車損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103至113頁）；觀
17 之前開費用評估單所載，需更換之零件為車輛後方之後保險
18 桿、內外左右感測器支架、霧燈，此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情
19 節相符，亦合於前開車損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後方保險桿及左
20 後方霧燈受損之情狀；又證人即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屯
21 廠估價員甲○○於本院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時證稱：系爭
22 車輛之維修係由伊估價，費用評估單上之零件均有因撞擊受
23 損而需修理，若保險桿換新零件，支架也必須換新零件，雖
24 內骨架在裡面要拆開才會看到，但系爭車輛因後方被撞到塑
25 膠會往內縮，依伊的經驗如費用評估單之零件有更換必要，
26 工時部分則係依更換之零件所估算需花費之時間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181頁），已證述系爭車輛因後方遭撞擊，縱因尚未
28 維修而拆開保險桿，依其經驗仍可判斷保險桿、支架等零件
29 均有更換之必要。綜上，系爭車輛後方因受撞擊而毀損之位
30 置，與費用評估單之維修項目相符，且依據證人甲○○評
31 估，亦認該評估單上所載維修項目均為必須，是原告主張有

01 更換費用評估單所載零件及工時支出之必要，自屬有據。被
02 告前揭所辯，既乏依據，尚無足採。

03 (3)而原告請求之修復費用，其中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
04 件，揆諸前揭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必要修復
05 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6 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7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參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
08 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
09 卷第69頁），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
10 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11 0年10月30日，實際使用日數為5月15日，則依「營利事業所
12 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
13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4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5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應以6個月期間計算折舊。基
16 此，原告主張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36,180元，扣除折舊後
17 之零件費用為29,50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復加計不生折
18 舊問題之烤漆費用5,432元及工資費用2,000元，系爭車輛之
19 合理修復費用應為36,937元（計算式：29,505+5,432+2,0
20 00=36,937；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係未含稅之價格，故前開
21 費用均以未含稅金額計之）。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
22 修復費用36,937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
23 由。

24 2.交易性貶值：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
25 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
26 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
27 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
28 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
29 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30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31 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後，經鑑定後交易價值

01 減損10,000元，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02 110年11月9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036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
03 院卷第3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就
04 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10,000元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
05 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06 3.交易性貶值鑑定費：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
07 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
08 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
09 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
10 告主張為證明被告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
11 害，因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而支出鑑定費
12 用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3
1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認定。而原告所支出之鑑定
14 費用，乃屬其為主張權利及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生損害所
15 必要支出之費用，應認屬其因證明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
16 害，亦得請求被告賠償。至被告辯以此項費用應列入訴訟費
17 用云云，惟此鑑定費並非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所發生之費用，
18 而非訴訟費用甚明，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19 4.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

20 (1)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侵權行為受損，維修期間為5個
21 工作天，而受有5日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等情，有
22 上開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4月22日函在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10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堪認定。

24 (2)就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原告主張按租用之福特廠牌
25 (Focus Active任性版車型)車輛日租金3,500元計算，請
26 求共計17,500元，並提出愛旺租車網站列印之租車價格表、
27 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租車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
28 41、143頁）。惟被告以每日租車租金3,500元高於行情，且
29 應以每日400元租用機車代步為已足，另原告並無實際支出
30 租車費用云云置辯。經查，原告自陳因汽車可遮風擋雨，且
31 安全性較高，又其家中有2名1歲幼兒，須使用汽車以安全座

01 椅方能載送；另其因工作有用車需求，自有租用汽車之必要
02 等節，均合乎情理，且汽車與機車雖同為交通工具，然2者
03 在安全性等處確有殊異，綜以原告所述有乘載幼兒及外出工
04 作之需求，實無可能逕認機車可代替汽車之使用。從而，本
05 件認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有租用汽車代步之必要，
06 應屬可採。此外，原告因尚未將系爭車輛送修，而未實際支
07 出租車費，然系爭車輛既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有修理必要，且
08 必要維修日數為5個工作天，均如前述，原告縱尚未實際支
09 出，仍可認為此係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財產上損害。又
10 系爭車輛為SKODA廠牌，而原告提出之租車報價單乃係租用
11 福特廠牌（Focus Active任性版車型）之價格，而系爭車輛
12 同型款與福特廠牌（Focus Active任性版車型）之新車市價
13 分別為959,000元、929,000元，有原告提出之奇摩汽車機車
14 網站列印之車款介紹可證（見本院卷第47、49頁），故原告
15 請求以新車價格較低之福特廠牌（Focus Active任性版車
16 型）車輛之租車費用作為認定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代步車租金
17 之計算標準，尚屬合理。準此，原告主張其修車期間無法利
18 用車輛之損害為17,500元（計算式：3,500 元×5日＝17,500
19 元），自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每日租車費用以3,500元計
20 算超出一般市場行情云云，惟原告有租賃汽車代步之必要
21 性，業已說明如前，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均未就此有
22 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是其空口所辯，礙難可採。

23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系爭車輛修復費
24 用36,937元、交易性貶值10,000元、交易性貶值鑑定費4,00
25 0元、修車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17,500元，合計共6
26 8,437元（計算式：36,937+10,000+4,000+17,500＝68,4
27 37）。

2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03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04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06 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
07 111年2月2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3頁），然被告迄今皆
08 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
09 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同年月25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4
12 37元，及自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9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21 元。

2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蔡汎沂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

05 附表：【幣值單位：新臺幣/元】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6,180 \times 0.369 \times (6/12) = 6,67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180 - 6,675 = 29,505$